

乡 愁

□安徽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吴春富

进入腊月，村庄里的人一下子多了起来，平时静寂无声，让人有些感伤的村庄立马笑语喧哗起来。

家有老人或已在城里安家的村民也一个个地回到村庄，看看老屋，把老屋打扫打扫，擦擦抹抹。外面再好，村庄都是他们的根，村庄都是他们的乡愁所系，回到了村庄，一颗心也就踏实了。

村庄的水泥路闹腾了，一辆辆的车子开进开出。你今年在外不错吧？搞了不少钞吧？一句句的问候话亲切响起。在北京的，在上海的，在新疆的，在黑龙江的……只要回到了家，都是村庄里的人，都像一家人一样的亲切、亲和。

炊烟是村庄的信息，是村庄的信号。在这之前，村庄上空的炊烟是零散的、细瘦的、有气无力的，现在村庄上空的炊烟一下子浓密起来，粗壮起来，豪迈起来。

如今什么都可以买到，可是乡愁是无论如何也买不到的。做年豆腐，打米面，打冻米糖，杀年猪……这些延续千年的乡村传统，乡村年俗承载了厚重的乡愁，是乡村人在意的，走到哪里都津津乐道的乡愁年味。腊月里，蕴藏了一年的乡愁集中发酵，乡村年俗一个个隆重登场，乡村气息，年的气息一下子浓郁起来。年味出来了！年味出来了！大人，尤其是上了年纪的人欣喜地感慨。

如今工艺先进了，制作年味食品省事了，可是村庄里的人就是信奉老手艺，不嫌麻烦。村民们这样做，毋庸置疑地有情感的因素在里面，乡愁的因素在里面，只有按照老程序老手艺制作的食品，才有乡愁的味道在里面。

于是闲置年把的石磨转起来了，吱吱呀呀，吱吱呀呀，唱着拙笨却欢快的乡村歌谣；闲置年把的柴火灶烧起来了，火焰吐出灶口，照亮了整个灶屋，也照亮了话语绵长的村民的脸；闲置年把的木托盘被请出来了，一勺勺雪白干净的汤米汁在盘里流转，滚锅一蒸，立马幻化成一张嫩生生的鲜味面皮；用来制作切糖的糖稀在锅里被熬得滋啦滋啦地响，香味从灶间漫溢到外屋，甚至漫溢到整个屋场子上。糖稀熬得越稠，乡愁味就越稠，年味就越稠，生活的滋味就越稠！

农家的酒桌上乡愁浓烈，蒙尘的四方桌子被清洗干净，摆在堂屋中心。一碗碗柴火烧的农家菜摆满了四方桌子——甚至连桌拐上都摆上了。久违了的村民今天坐在了张家的四方桌子旁，明天坐在了李家的四方桌子旁，炉子锅“突突”的热气熏得一个个面庞流热汗。所有的乡愁都酿在了酒里，能喝的不能喝的村民，都碰起了杯子，随着一杯杯的酒闷下，那一份份的乡愁也随之释放。

乡村最厚重的年味，也是最厚重的乡愁，还是在村民的锣鼓家伙里，在乡村千年传承的年俗文化里。

大年三十家家户户必须贴对联、门联。对联也好！门联也好！街上可以买到，印刷得极其的规范、漂亮。可是村庄里人喜欢费事找人写对联，费事找人刻门联，他们觉得写的刻的有年味，有乡愁味在里面。贴对联，刻门联他们也与城里人不一样，家家户户把所有的门都贴上，甚至连废弃的猪圈门，堆柴火的屋门都贴上。这样一来，满屋子的红火，满村庄的红火；满屋子、满村庄的喜庆与吉祥，来年五谷丰登！来年出去发大财！村庄里人要的就是这份热闹，要的就是这份年味，要的就是这份乡愁的回味！

最过瘾的还是文化活动。回家几天，就有爱文艺的村民开始撺掇，开始游说过年搞锣鼓家伙。大家都想解这味乡愁，都想得这味乡愁，于是一呼百应，锣鼓家伙敲了起来，龙灯、狮子灯舞了起来，黄梅小戏唱了起来，大鼓书也说唱了起来。现在的大鼓书不仅说唱历史故事，而且也与时俱进，说唱起移风易俗，反诈APP……文明乡风成为当今最时尚的乡愁。

现在村民们都有了手机，也有了照相机，他们还会开直播。春节乡村的文化活动被他们传播到乡村角落，传播到在城市居住的每一个乡民的单元楼。乡愁在乡村与城市间持续发酵，年味与乡味愈加浓郁，中华大地的民俗味也愈加浓郁。

无声的教诲

□阜阳市第十一中学 马玲玉

有一个人，他很普通，却一直在我生命中默默地存在。虽然生活艰辛，但他却坚守初心，兴趣广泛。虽然文凭不高，他却异常重视教育。他，便是我的父亲。

父亲，他是一个木匠，技艺娴熟。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，有一门手艺至少能填饱肚子。凭借这门手艺，父亲为自己设计制作了结婚用的家具，时至今日它们仍完好无损地保留在老屋。

听母亲说，那时的父亲也许是年轻气盛，也许是肩负着一份对家的责任，干活很卖力。作为“匠人”，他教会我做人要勤奋努力，有上进心，有责任感。

父亲，他是一个生意人，踏实本分。清楚地记得，小时候我家大门口挂着“质量第一，诚信经营”的牌匾，这是他的“生意经”，也是他对孩子无声的教育和引导。时至今日，他也没有变成一个“生意精”，而是恪守自己的“生意经”，对顾客做到问心无愧。作为“生意人”，他教会我做人要诚实守信，不怕失败，有胆有识。

父亲，他是一个戏迷，钟爱豫剧。在他小时候，没有专门的艺术课，也没有电子设备，只能靠一台破旧的收音机反复听豫剧唱段。起初听不懂，慢慢地听得多了，也就入耳、入脑、入心了。他对豫剧的着迷和热爱，深深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。依稀记得，小时候叫醒我们仨的不是闹钟，而是那高亢的“辕门外三声炮，如同雷震……”年轻时，为了生活，为了孩子，他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学，只能在家收看《梨园春》，憧憬着有朝一日登台演唱。人到中年，终于有了自己的时间、空间，于是他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向往，跑去河南省拜豫剧唐派传承人袁国营为师，还参加“中国豫剧（唐派）吉尼斯世界纪录”挑战赛。作为“戏迷”，他教会我做人要有梦想，敢追求，无惧挑战。

父亲，他还是一个书画爱好者，笔墨耕耘。对于书法，他总开玩笑说，是木匠这门手艺给他带来了意外之喜。因为做木工和练书法有很多相同之处，都要求眼力准、手力巧。他最喜欢楷书，经常临摹颜体、柳体。他模仿得很像，但每次我都能认出哪幅字是他写的，字如其人啊，每个字里都注入了他的个性和灵魂。楷书练得成熟后，他尝试写写小篆、隶书、行书、草书。我知道，一切的成就不是一蹴而就的，在成年累月地练习中，父亲的字写得有模有样。作为门外汉的我，自然是赞不绝口。没能学习绘画，至今仍是父亲心底的一份遗憾。有一次他在外面喝了点酒，回来后，拿起毛笔想要借着酒劲挥洒起来，左一笔右一笔，很快一匹骏马浮现在眼前。只可惜那时候没有智能手机，没能记录下来。作为书画爱好者，他教会我做人要有耐心，有恒心，精进不休。

最后亦是最初，他是一位父亲，一个热爱生活的普通人。他会把乡间的野花移植到庭院；他会为了一个造型独特的榆树根请客吃饭；他会买来一堆颜料手绘电视背景墙；他曾尝试扦插松树，成功后高兴得像个孩子；他会网购篆刻工具，为自己刻了一盒子印章；他还会精心修剪盆栽，拗出自己喜欢的造型，再搭配上自己写的字……不得不说，父亲的雅兴为家里增添了不少景致。

这，就是我的父亲，一个很勤劳、讲诚信的人，一个无惧未知、敢闯敢试的人，一个有雅性、不断追求的人。对我们的教育，不是耳提面命，而是以身作则。他用最好的年纪，养育我们长大；用最无声的选择，浸润我们心灵。

何谓家风？我想父亲的勤、信、勇、达、雅就是我们家最好的家风。

一株金银花

□桐城市第八中学 魏海霞

办公室里多了几枝金银花，缕缕清香仿佛无形的手在招摇，引得我不由自主地靠近，春日的慵懒也渐渐消散。那椭圆形的叶片碧绿如玉，叶片上的细毛茸茸的，如婴儿的脸一般新鲜润泽。洁白的花朵或二三成对，或三五成群。嫩黄的花蕊嵌在白脂玉一般的花瓣中，犹抱琵琶半遮面，若纤纤玉指稍稍合拢后又舒展的模样。

金银花是乡野的小家碧玉，只适合篱边、屋后、墙角、田边。我对金银花有一种特别的感情，那是在我小学三年级时，我们村庄里有三十多户人家，每家一般都有三个孩子，和我同龄的有七八人，上学、放学那都是浩浩荡荡的一群人。我们穿过村庄，走过长长的一段田埂，再翻过一座小山坡，转过一条大塘埂，就远远望见学校了。

我们走过大片的田畈，田里只剩下收割后的稻茬，几经风雨之后稻茬变成了灰白色。紫云英的种子还在泥土里沉睡，等待春风来把它们唤醒。田沟里有清冽的水潺潺流过，背阴的一段居然冰还没有化，我们欢呼着奔过去，掰开一块冰，放在嘴里咂咂有声。那个年代，这就是孩子们最爱的，堪比雪糕、冰淇淋呀。我一手举着冰块吮吸着，似乎是人间美味，一手紧握着小树苗舍不得丢。

那天，放学路上遇到一棵根断了的小树苗，他们看了一眼就走开了，我把小树苗捡了起来。那一天的事我至今还记得，记得特别清楚。因为就是在那一天，隔壁的一个跛脚叔叔带回一位漂亮姑娘。那姑娘叫杨大红，粗黑发亮的辫子拖得很长很长。这个叔叔在七八个月时，他母亲出门上工，把他放在火桶里。等他母亲回来的时候，他的一只脚已经被烫坏了。从我记事他就拄着一根木拐，成年后他便外出了，也不知道在干什么。那天居然带回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姑娘，村里来看热闹的里三层外三层。

这些人看到我手中拿的，说那是金银花。再一看，他们就哈哈笑了：根都断了，还有什么用？扔了吧，这是种不活的。我才不管他们怎么说，抡起锄头开始挖坑。我的母亲也摇摇头说：“你就是犟，根都断了还能活？何况这里都是麻沙，什么都不长，你那是白费力气。”我力气小，坑挖得浅，好歹栽上了，找来一个破鸡罩罩着。母亲在一旁嬉笑，“如果栽活了，我就杀个老母鸡给你吃。”

金银花算是在院子里扎下根来。朝来暮去，几度风雨，鸡来啄，鸭来扒，没有阻止金银花长叶、爆枝、开花。开花时节，很多姑娘媳妇闻着香气绕道而来，摘下一两枝。或别到衣襟上、或戴耳朵后，或养在清水的碗里，年纪大的还把它夹在头发上。有一个奶奶总是告诫我们，白的花老人可以戴在头上，年轻人不能戴。

我剪几枝插在缺口的酒瓶里，香气悠悠，氤氲在黄泥巴的土屋里，粗黑的饭桌，昏暗的油灯，瞬间明亮了一些，心里也有些欢喜气。父母紧锁的眉头似乎有些舒展，那让人揪心的呻吟和叹息声低了很多，睡得安稳了。

一年又一年，这一树金银花由之前细细的一根，爆成一大簇，再后来爬上墙，沿着墙头开到了墙外。后来占据了大半院墙，花藤竟然和人的小腿一般粗，一树繁花成为杂乱小院中最美的存在。这是村里的第一株金银花，那个“种菜种茶胜种花”的艰难年代，人们辛苦劳作只想吃饱穿暖，哪里会栽花？

原来上学的一大群孩子渐渐少了很多，从小学的几十人到初中十几人再到高中就我一个了。待我工作后，家里在交通便利的地方重新选址盖了两层小楼，离开了老屋和那株金银花。后来因为打雷下雨，老屋院墙倒了，金银花失去院墙支撑，全部倒伏在地上，但依旧春来叶自绿，一年依旧开一茬、两茬、三茬，照亮了颓圯的墙垣和孤单的老屋。渐渐的，邻居们也都搬到交通便利的公路旁盖了楼房，楼房周围栽满了各色花草果木，家家土坯老屋都空荡荡的了。

那株金银花竟慢慢枯萎了，也许是因为到了生命的尽头，也许是因为少了乡邻气息的滋养。世间好物不坚牢，彩云易散琉璃脆，童年的小伙伴也散落天涯。多少年了，那破烂的老屋和那一树金银花总是无端入梦。梦中我好像又回到童年，梦醒总是怅然良久。